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 一、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06285 號函核准辦理。
- 二、債券發行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三、債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四、債券順位及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結構型國際債券，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五、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為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六、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 6,000,000 元整。
- 七、發行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元 50,000 元整。
- 八、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九、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 119 年 7 月 8 日(以下稱「到期日」)到期。
- 十、票面利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詳附表一。
- 十一、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一)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不另計付利息)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二、發行人贖回權：
 - (一)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第四次付息日(含)之後，於任一付息日(如附表一)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 (三)如本行行使任一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五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十三、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惟本行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時，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或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計算基礎 30/360)，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逾贖回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付計延遲利息。本債券贖回日及到期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且不另計付利息。

十四、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六、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依規定辦理。

十七、債券型式：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八、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行及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九、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境內高資產客戶為限。

二十、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亦不得中途解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拋棄行使抵銷權。

二十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或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相關作業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作業，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十三、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如有)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逾期均不再兌付。

二十四、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二十六、其他條款：

(一)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市場價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訂。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

(二)特定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

(三)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本商品之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

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四)連結標的係指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

(五)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係指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於彭博社(Bloomberg)USISS010 index 頁面所顯示，紐約時間上午 11:00 之 USD SOFR ICE Swap Rate，以百分比表示。倘該連結標的未顯示或無法取得價格來源，則由本行以合理之方式全權決定，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替代連結標的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六)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七)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

(1)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

(2)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八)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九)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B)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十)避免干擾事件係指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十一)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十二)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芬蘭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附表一：(發行期間為 5 年，發行日為 2025 年 7 月 8 日，票面利率(年化)第 1 年(即計息期間第 1 期至第 4 期)為固定利率 6.0%，逾第 1 年至第 5 年(即計息期間第 5 期至第 20 期)，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 $5.5\% \times (n/m)$)

計息期間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	付息日	停止觀察終止日(含)	票面利率(年比)	計息基礎
1	2025/7/8	2025/10/8	2025/10/8	不適用	固定利率 6.0%	30/360
2	2025/10/8	2026/1/8	2026/1/8	不適用	固定利率 6.0%	30/360
3	2026/1/8	2026/4/8	2026/4/8	不適用	固定利率 6.0%	30/360
4	2026/4/8	2026/7/8	2026/7/8	不適用	固定利率 6.0%	30/360
5	2026/7/8	2026/10/8	2026/10/8	2026/10/8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 $5.5\% \times (n/m)$ (定義詳載如下)	30/360
6	2026/10/8	2027/1/8	2027/1/8	2027/1/8	同上	30/360
7	2027/1/8	2027/4/8	2027/4/8	2027/4/8	同上	30/360
8	2027/4/8	2027/7/8	2027/7/8	2027/7/8	同上	30/360
9	2027/7/8	2027/10/8	2027/10/8	2027/10/8	同上	30/360
10	2027/10/8	2028/1/8	2028/1/8	2028/1/8	同上	30/360
11	2028/1/8	2028/4/8	2028/4/8	2028/4/8	同上	30/360
12	2028/4/8	2028/7/8	2028/7/8	2028/7/8	同上	30/360
13	2028/7/8	2028/10/8	2028/10/8	2028/10/8	同上	30/360
14	2028/10/8	2029/1/8	2029/1/8	2029/1/8	同上	30/360
15	2029/1/8	2029/4/8	2029/4/8	2029/4/8	同上	30/360
16	2029/4/8	2029/7/8	2029/7/8	2029/7/8	同上	30/360
17	2029/7/8	2029/10/8	2029/10/8	2029/10/8	同上	30/360
18	2029/10/8	2030/1/8	2030/1/8	2030/1/8	同上	30/360
19	2030/1/8	2030/4/8	2030/4/8	2030/4/8	同上	30/360
20	2030/4/8	2030/7/8	2030/7/8	2030/7/8	同上	30/360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係指 5.5% 乘 (n/m) ，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n 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連結標的大於或等於 0% 且小於或等於 4.7% 之日曆日天數。

m 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之總日曆日天數。

(n/m) 係指 n 除以 m 之結果。

連結標的水準係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任一日曆日，當日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該日如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則以前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利率計之。惟停止觀察期內之任一日曆日，均以觀察截止日當日之利率計之。

觀察截止日係指當期停止觀察終止日(含當日)(如附表一)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停止觀察期係指當期觀察截止日(含當日)起至該期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當日)止。

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每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SIFMA)建議其會員固定收益部門全日停止交易美國政府證券(US. government securities)之日。



商品說明書

1. 發行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2. 債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商品)。
3. 商品種類：結構型國際債券。
4. 計價幣別：美元(USD)。
5.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之限制：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境內高資產客戶為限。
 -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積極型。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考量商品特性、商品期限、保本程度、商品結構複雜度等因素，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
 - (3) 本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4)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5)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說明)，並應自行瞭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6) 投資人於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7) 本商品銷售對象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8) 倘市場狀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均未改變，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價值(依發行人評價機制決定，並考量發行人信用價差)可能低於原始發行價格。惟本商品於任何時點之價值或報價將反映許多因素且無法預測。投資人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賣出本商品時，如發行人提供買入報價，報價將反映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且所報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始發行價格，且可能高於或低於發行人依評價機制決定之本商品價值。
 - (9) 本商品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投資人投資前請詳閱風險預告書。於本商品發行期間如有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情事發生時，本商品將無法維持櫃檯買賣，致使本商品喪失流動性，投資人需持有至到期。
 - (10)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第一章：本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積極型。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境內高資產客戶為限。
3. 發行人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商品說明書製作日期，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商品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標的本身之風險。

5. 計價幣別與交割幣別：美元(USD)。
6. 商品面額：每張商品面額為美元 50,000 元。
7. 發行價格：每張商品面額 100%。
8. 計價幣別本金保本率：到期 100%保本。
9. 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若未發生(1)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2)發行人因特定事件發生而提前贖回，或(3)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 100%投資本金。
10.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 還本方式：除發行人因特定事件發生而提前贖回、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或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外，本商品於到期日以商品面額一次還本。

(2) 計、付息方式：本商品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付息。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計息期間及付息日請參考本章第 14 項說明。

(3) 票面利率計算方式：

(A) 付息頻率：每季。

(B) 票面利率(年化)：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第 1 季至第 4 季(第 1 個至第 4 個計息期間)：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年化)為固定利率 6.00%。

第 5 季至第 20 季(第 5 個至第 20 個計息期間)：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年化)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 $5.50\% \times (n/m)$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 2 位(如計算方式： $5.50\% \times (50/92) = 2.99\%$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 2 位)。

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決定替代連結標的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n 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連結標的大於或等於 0.00%且小於或等於 4.70%之日曆日天數。

m 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之總日曆日天數。

(n/m)係指 n 除以 m 之結果。

連結標的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如附表一)內任一日曆日，當日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該日如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則以前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利率計之。惟停止觀察期內之任一日曆日，均以觀察截止日當日之利率計之。

觀察截止日係指當期停止觀察終止日(含當日)(如附表一)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停止觀察期係指當期觀察截止日(含當日)起至該期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當日)止。

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每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SIFMA)建議其會員固定收益部門全日停止交易美國政府證券(US.government securities)之日。

投資人應注意，應適用之票面利率將視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利率水準與本次交易實際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發行日決定。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市場價格可能因付息後而降低，惟該等降低不影響其後之付息金額或到期還本金額。

11. 連結標的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1) 連結標的：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

(2) 相對權重：不適用。

(3)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本商品之票面利率依相關連結標的表現決定，詳見本章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說明。

12. 連結標的相關說明：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係指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於彭博社(Bloomberg)USISSO10 index 頁面所顯示，紐約時間上午 11:00 之 USD SOFR ICE Swap Rate，以百分比表示。倘該連結標的未顯示或無法取得價格來源，則由發行人以合理之方式全權決定，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決定替代連結標的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13.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1)決定本商品之替代連結標的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或(2)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訂，請參考本章第 15 項說明。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14.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1) 商品年期：5 年期。

(2) 發行日：2025 年 7 月 8 日。

(3) 到期日：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2030 年 7 月 8 日，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4) 贖回日：付息日或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請參考本章第 15 項說明。

(5) 計息期間：自每一計息期間起始日(含)至該期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之期間，如附表一。

(6) 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7) 觀察截止日：停止觀察終止日(含當日)(如附表一)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8) 停止觀察期：自每一觀察截止日(含當日)起至該期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當日)止。

(9) 停止觀察終止日：如附表一。

附表一：

計息期間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 (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 (不含)	付息日	停止觀察終止日 (含)
1	2025/7/8	2025/10/8	2025/10/8	不適用
2	2025/10/8	2026/1/8	2026/1/8	不適用
3	2026/1/8	2026/4/8	2026/4/8	不適用
4	2026/4/8	2026/7/8	2026/7/8	不適用
5	2026/7/8	2026/10/8	2026/10/8	2026/10/8
6	2026/10/8	2027/1/8	2027/1/8	2027/1/8
7	2027/1/8	2027/4/8	2027/4/8	2027/4/8

8	2027/4/8	2027/7/8	2027/7/8	2027/7/8
9	2027/7/8	2027/10/8	2027/10/8	2027/10/8
10	2027/10/8	2028/1/8	2028/1/8	2028/1/8
11	2028/1/8	2028/4/8	2028/4/8	2028/4/8
12	2028/4/8	2028/7/8	2028/7/8	2028/7/8
13	2028/7/8	2028/10/8	2028/10/8	2028/10/8
14	2028/10/8	2029/1/8	2029/1/8	2029/1/8
15	2029/1/8	2029/4/8	2029/4/8	2029/4/8
16	2029/4/8	2029/7/8	2029/7/8	2029/7/8
17	2029/7/8	2029/10/8	2029/10/8	2029/10/8
18	2029/10/8	2030/1/8	2030/1/8	2030/1/8
19	2030/1/8	2030/4/8	2030/4/8	2030/4/8
20	2030/4/8	2030/7/8	2030/7/8	2030/7/8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按附表一計息期間計、付息及到期還本僅於未發生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情形，且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關於就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於到期前賣出等情形，請參考本章第15項及第16項說明。

15.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發行人於付息日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自發行日起，於第4個付息日(含)之後，任一付息日依商品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2) 發行人得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之情形：

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於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合稱「特定事件」)發生時，於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發行人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訂。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請參考第13項說明。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A)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B)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發行人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

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B)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發行人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發行人(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16. 投資人得於到期前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得於到期前向發行人賣出，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可受理賣出之申請，惟每次付息日前5個營業日至付息日及本商品到期前5個營業日至到期日，不受理賣出之申請。

發行人將向櫃買中心申請本商品為櫃檯買賣。本商品經核准開始櫃檯買賣後，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

發行人自行擔任本商品流動量提供者，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於本商品櫃檯買賣期間，提供發行人買入參考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惟任何買入參考報價，僅為參考性質，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發行人為兼營證券自營商，投資人得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賣出本商品，發行人得(但無義務)於參考市場價格後提供買入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若市場價格下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賣出價格低於本商品面額(即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實際成交後之給付結算及交割程序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亦得洽其他證券商議價買賣，惟因本商品預期缺乏流動性，有可能並無其他證券商提供報價。

市場價格主要係由發行人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17.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考本章第10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說明。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第三章第1項說明。

(2) 本金虧損之機率：若未發生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100%本商品面額。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生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100%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基本假設(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年化)第1季至第4季(即第1個至第4個計息期間)，

為固定利率 6.00%，第 5 季至第 20 季(即第 5 個至第 20 個計息期間)，每計息期間，票面利率(年化)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 $5.50\% \times (n/m)$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 2 位)；

(A) 發行人未因特定事件提前贖回商品且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

(B) 投資本金：USD 50,000。

(C) 每期計息期間總日曆日天數為 90 天。

情境一：最佳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第 1 季至第 4 季(即計息期間第 1 期至第 4 期)為固定利率 6.00%，第 5 季至第 20 季(即計息期間第 5 期至第 20 期)，全部日曆日天數連結標的均大於或等於 0.00%且小於或等於 4.70%，則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每期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 (美元)
第 1 期至第 4 期	固定利率 6.00%	6.00%	$50,000 \times 6.00\% \times 90/360 = 750.00$
第 5 期至第 20 期	$5.50\% \times (n/m)$	$5.50\% \times 90/90 = 5.50\%$	$50,000 \times 5.50\% \times 90/360 = 687.50$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第 1 期至第 4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6.00%，第 5 期至第 20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5.50%。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5.60%。

情境二：最差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第 1 季至第 4 季(即計息期間第 1 期至第 4 期)為固定利率 6.00%，第 5 季至第 20 季(即計息期間第 5 期至第 20 期)，全部日曆日天數連結標的均小於 0.00%或大於 4.70%，則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每期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 (美元)
第 1 期至第 4 期	固定利率 6.00%	6.00%	$50,000 \times 6.00\% \times 90/360 = 750.00$
第 5 期至第 20 期	$5.50\% \times (n/m)$	$5.50\% \times 0/90 = 0.00\%$	$50,000 \times 0.00\% \times 90/360 = 0.00$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第 1 期至第 4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6.00%，第 5 期至第 20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0.00%。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1.20%。

情境三：一般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第 1 季至第 4 季(即計息期間第 1 期至第 4 期)為固定利率 6.00%，第 5 季至第 20 季(即計息期間第 5 期至第 20 期)，一半日曆日天數連結標的大於或等於 0.00%且小於或等於 4.70%，則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每期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 (美元)
第 1 期至第 4 期	固定利率 6.00%	6.00%	$50,000 \times 6.00\% \times 90/360 = 750.00$
第 5 期至第 20 期	$5.50\% \times (n/m)$	$5.50\% \times 45/90 = 2.75\%$	$50,000 \times 2.75\% \times 90/360 = 343.75$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第 1 期至第 4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6.00%，第 5 期至第 20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2.75%。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3.40%。

情境四：提前贖回狀況(發行人於第 8 期付息日提前贖回)

票面利率(年化)第 1 季至第 4 季(即計息期間第 1 期至第 4 期)為固定利率 6.00%，第 5 季至第 8 季(即計息期間第 5 期至第 8 期)，一半日曆日天數連結標的大於或等於 0.00%且小於或等於 4.70%，本商品付息如下：

計息期間	每期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實際票面利率 (年化)	每期付息金額 (美元)
第 1 期至第 4 期	固定利率 6.00%	6.00%	$50,000 \times 6.00\% \times 90/360 = 750.00$
第 5 期至第 8 期	$5.50\% \times (n/m)$	$5.50\% \times 45/90 = 2.75\%$	$50,000 \times 2.75\% \times 90/360 = 343.75$

在此情況下，投資人於第 1 期至第 4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6.00%，第 5 期至第 8 期計息期間每期票面利率(年化)2.75%。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4.38%，且因發行人行使贖回權，之後不再付息。

最大可能損失：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之稅前最大損失為其投資本金之資金機會成本；投資人若未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本商品提前贖回，則有可能損失收益，甚至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若考量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投資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其投資本金。

投資人請注意：本情境分析之範例純屬假設性質，並非對市場條件的預測，相關說明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不應替代投資人做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未涵蓋所有情形，發行人並未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資料、揭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未考慮投資人應負擔的所得稅與各項費用。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請參考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第 1 項說明。

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及投資本金。
-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若未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且投資人未於到期前賣出，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賣出，將可能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於最壞情況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市場條件均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而損及投資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可能變動劇烈。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須考慮發行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包括投資人對於發行人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評估。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後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情事或本商品價值有可能受影響。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註冊地或連結標的國家因政治、經濟變動或發生戰亂、暴動或其他相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並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價格水準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於到期日前，每日因市場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之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12) **集中度風險**：如交易投資組合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位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集中度之風險。
- (13) **法律風險**：因相關法令之變動對發行人履行本商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人有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之權利，當發行人行使該權利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發行人可能於第 4 次付息日(含)之後，任一付息日依商品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若發行人是因為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等因素而必須提前贖回本商品，則投資人實際取得的金額，可能少於商品之本金金額。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本商品後，投資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USD SOFR ICE Swap Rate 之計算方法可能經管理機構隨時修改(詳見 <https://www.ice.com/iba/ice-swap-rate>)，若連結標的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調整或取代，發行人得全權決定調整方式或以不同的連結標的取代該連結標的，導致連結標的有所更動，可能影響本商品之收益、本商品之價值及本商品之相關風險等。發行人亦可能依商品條款選擇其他處理方式。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4) **連結標的相關風險**：**(A)連結標的之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何報酬。連結標的之績效可能不時受有不可預期之變動，該等變動之幅度即所謂波動性。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軍事

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波動性較高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利率之績效依數項因素而定，包含國際貨幣市場供需(受政府與中央銀行所採取措施之影響)，及其他總體經濟因素。任何視為指標之原始相關利率或其他原始主要利率均持續為國內與國際規範改革之對象。於任何該等改革後，指標績效可能與過去相異或指標完全消失，或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之結果。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任何與該指標連結之證券產生不利影響。(B)連結標的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C)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D)連結標的評價：倘相關 USD SOFR ICE Swap Rate 未顯示於相關彭博社頁面，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報價之中價等)，決定該利率。倘連結標的有重大改變或已沒有公布或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替代等情事，發行人依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說明辦理。發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利率之決定及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5)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6)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無任何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7)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8)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人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3. 發行人免責聲明

發行人對計算及認定相關之善意錯誤或疏忽(不論係因過失或其他原因)，不負任何責任。發行人進行之計算及認定於無重大錯誤之情形下，應為最終確定且對投資人生拘束力。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積極型。

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考量商品特性、商品期限、保本程度、商品結構複雜度等因素，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境內高資產客戶為限。

- (2) 本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4) 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本章商品風險揭露說明)，並應自行瞭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5)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相關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6) 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7) 本商品銷售對象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8)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況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9)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

5. 利害衝突：

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各種服務及交易活動可能與本商品有利害衝突，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行可能透過期貨及其他工具進行避險，或於本商品到期前調整或處分避險部位。該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連結標的資產之水準，故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及本商品可能給付之配息金額。本行無義務因對本商品投資人可能之影響，採取、不採取或中止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行動，且可能於本商品之價值下跌時，就避險或其他交易活動獲取高額收益。
- (2) 本行可能自行或為其客戶於全球金融市場買入、賣出、持有或交易各類投資及金融工具及商品，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本商品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投資人應預期本行或其客戶或交易對手之利益有時可能不利於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
- (3) 本行自行及為其客戶對金融工具進行造市及交易。倘本行以造市者或其他地位成為任何連結標的資產/部位之持有人，其以證券持有人之地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含表決或同意)與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不必然一致且可能不相符。本行之造市活動可能對本商品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

1. 除特定金錢信託通路外，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上櫃發行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認購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人贖回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發行人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其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2. 最低認購金額及最低累加認購金額：

最低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最低累加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3. 認購價金之計算：

認購價金計算公式：每張商品面額的 100%。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人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櫃買中心予以核准本商品櫃檯買賣及發行人於預定日前收到本商品有效認購金額達特定金額。

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人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屆時，發行人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返還投資人。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5. 還本、贖回、賣出金額之計算：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還本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2) 發行人於付息日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3)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計算公式：賣出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 賣出價格(採百元報價) ÷ 100(賣出價格係按實際成交价格辦理)。

- (4) 發行人因特定事件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係按本商品市場價格辦理，由發行人全權決定)。
6.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之情形：請參考第一章第 15 項說明。
7. 還本付息事項：
- (1) 付息計算：請參考第一章第 10 項說明。
 - (2) 付息時間：請參考第一章第 10 項及第 14 項說明。
 - (3) 給付方式：發行人將於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金額(如有)，於到期日支付到期還本金額。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視贖回權情形，於贖回日支付本商品面額或提前贖回金額。
8. 銷售限制：若投資人擬轉售本商品，本商品轉售對象限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境內高資產客戶。

第四章：特別記載事項

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透過交易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發行人受理申訴時，將針對問題尋求處理解決方案，與投資人洽商以妥適解決。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本行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2. 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3. 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之「意見信箱」。
4. 本行網路電話、網路文字對談。

